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披露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2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79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5）和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010703 号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公司已编制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7）第010703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-18,917,690.97元；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资本公积为58,484,056.61元。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5,245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限一年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 2017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晓文、赵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